



技能競賽網路報名操作方式



報名網址路徑(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技能檢定中心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競賽專區/競賽最新消息
<https://tes.wdasec.gov.tw/F03/F030405EX/SignUpUrl/glafzZwI5UG1jSzNjxJWQ>
(縮網址 <https://reurl.cc/3jqebO>)



Step1. 登錄使用者或(參賽者)身份證字號、姓名及驗證碼後按『確認申請』進入報名頁面。**初次登入請直接輸入登入密碼，設定後要紀錄起來，系統無法查詢密碼或更改密碼，一旦忘記密碼此次報名便永遠無法登入。**

Step2. 進入報名頁面後，請先填入您(參賽者)的職類代碼，即可進入報名。



編輯報名資料

[回到報名頁](#) [儲存](#) [確認送出](#)

❗ 藍底為必填欄位

【選手 1】[未填寫](#)

報名競賽別資訊

競賽項目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競賽屆別 51

* 職類 J05 CAD機械設計製圖

個人基本資料

* 相片



上傳照片

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最近 2 年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 (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

上傳檔案類型jpg、jpeg，上傳檔案：10M

* 姓名

原住民羅馬拼音姓名

非原住民請勿填寫

* 性別

請選擇

* 生日

民國年/月/日 (yyy/mm)

* 身分證字號

* 教育程度

請選擇

通訊資料

*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需與身分證之戶籍地址一致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請輸入完整地址

同上

❗ 通訊地址請填寫可送達選手通知之地址，並確認地址的完整性 (至門牌號碼)

* 電話(宅)

區碼

-

號碼

#

分機

電話(公)

區碼

-

號碼

#

分機

* 手機

前四碼

-

後六碼

傳真

區碼

-

號碼

#

分機

* 電子信箱

❗ 請務必填寫可收信之電子信箱，並勿使用YAHOO!信箱避免無法收到相關資訊。

* 緊急連絡人姓名

←優先填寫參賽者之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區碼

-

號碼

#

分機

* 緊急連絡人手機

前四碼

-

後六碼

競賽紀錄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

☐

請注意：參加「技能競賽」才

曾獲選國手

☐

勾選，「技藝競賽」不必勾選

學經歷

* 畢業/就讀校名稱(全銜)

若無科系請寫「國中」即可

* 科系

請輸入科系(選)

* 年級

* 畢/肄業

請選擇

✓請注意：青少年組報名資格為國中「在學中」學生

職訓機構名稱

職類

結業/在訓

請選擇

服務單位名稱

擔任工作

起訖日期

其他資料

* 選手膳食調查

請選擇

交通安排

請選擇

住宿安排

請選擇

提名、培訓單位

如果修改時資料異常，請全部刪除後重建

提名單位 **❗** 必要填寫。提名單位資料最多只能有1筆。(就讀學校)

新增提名單位

編輯/檢視	提名單位	單位類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獎狀	刪除
-------	------	------	-----	------	------	------	----	----

提名單位：寫目前就讀國中。 指導老師：寫目前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培訓單位

新增培訓單位

編輯/檢視	培訓單位	單位類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獎狀	刪除
-------	------	------	-----	------	------	------	----	----

培訓單位：寫目前培訓單位，無則免填，後續升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填寫「增列共同培訓單位申請書」郵寄本中心。

Step4. 確認：請再次檢核所填列之資料是否正確
報名頁面左上角按鈕功能說明如下：

編輯報名資料

回到報名頁

儲存

確認送出

「儲存」：填寫過程可先按「儲存」以保存已輸入的資料。

「回到報名頁」：

5 請逐一點選「列印」下載報名表。＊須先報送後才可進行「不含浮水印的列印」作業。

編輯/列印	職類	姓名	身分證	性別	報名日期	報送狀態	刪除
 	J77 機車修理					暫存	
 	J77 機車修理					暫存	

選取『編輯』 按鈕，提供修改報名資料功能。

選取『刪除』 按鈕，系統提示訊息『確定要刪除報名資料?』，點選「是」即刪除該筆報名資料。

選取『列印』 按鈕，可列印報名表，若您尚未報送會出現樣張底圖(如下圖)。

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報名表

職類	機車修理	職別	J77	選手姓名	張志銘	身分證號碼	張志銘
姓名		性別	男	年齡	二	二	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電話	(家)	(公)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家)	(手機)			
就讀學校							

「確認送出」：填寫完成務必「按確認送出才算報送完成」。(注意：報名資料經報送後，僅供檢視及列印，無法線上修改，請務必於確認送出前詳加檢查。)

Step5. 填寫並確認完成後，按「確認送出」，回到報名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技能競賽資訊系統

1

編輯報名資料

回到報名頁 儲存 確認送出

報名競賽別資訊

競賽項目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競賽類別 51

職類 J77 機車修理

個人基本資料

相片

上傳照片

2

報送成功

請完成列印報名資料後寄送至承辦單位

確定

Step6.列印報名表(選取待審核狀態之該筆報名紀錄)

請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請選手**親筆簽名**，並**加蓋**提名單位(就讀學校)及培訓單位印信(關防)。

5 請逐一點選「列印」下載報名表。※須先報送後才可進行「不含浮水印的列印」作業。

編輯/列印	職別	姓名	身分證	性別	報名日期	報送狀態	刪除
	J77 機車修理	1		女	110/06/21 14:58:07	待審核	
	J77 機車修理					審存	

6 報名完成請按此 [下載郵寄信封](#) [下載勞保資料勾稽同意書](#)

7 請將報名用信封封面貼在信封，檢核報名資料是否齊備後，裝入信封以掛號寄出

Step7. 寄送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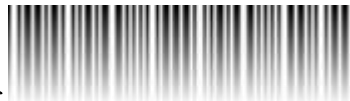
點選『下載郵寄信封』按鈕 [下載郵寄信封](#)，將會顯示信封封面表格，請填寫後貼於信封上。

點選『下載勞保資料勾稽同意書』 [下載勞保資料勾稽同意書](#) 列印填寫後簽名。(非必填)

Step8.

- (一) 報名表須於規定報名期限內(111年5月31日前)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註明報名全國技能競賽，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維公平。
- (二) 僅上網填寫資料，**未列印並寄出報名等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報名紙本資料，與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據。

《報名表範例》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報名表

職類	機車修理	職類代號	J77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96/07/01		身分證編號	A234567890		
電子信箱	test@gmail.com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現在通信處 及電話 (請詳填)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電話：(家) 04-22595700 (公) (手機) 0909-000999					
緊急聯絡人	姓名：陳爸爸 電話：(家) (手機) 0909-000888					
就讀學校	臺中市立範例國民中學					
科系	國中		年級	9	畢業狀況	在學中
參賽情形	☐ 是 ☒ 否，曾獲得第 屆 職類之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					
	☐ 是 ☒ 否，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膳食調查	☒ 葷食					
同組選手						

一、選手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或未具身分證者，請黏貼或檢附在臺灣居留證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護照、國籍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等）。（上方照片若無法列印時，則請另外自行列印適當大小照片貼上）

(照片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尚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代替
------------------------	-----------------------

二、選手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須有完整註冊年度及註冊章，無者補在學證明
--	-----------------------------

《報名表範例》

三、提名單位

【臺中市立範例國民中學】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聯絡人：王大明 聯絡人電話：04-22595700 聯絡人手機：0911-111222 電子信箱：test2@gmail.com 需要提名單位獎狀： 是	臺中市立 範例國民 中學 印信處 蓋機關印信處
---	---

附註：

- 一、參賽選手應由提名單位推薦(如有其他培訓單位者亦同)，且應在蓋印信處加蓋提名單位或培訓單位印信(印信應與提名單位全銜相同，學校部分請蓋關防，勿蓋科系所戳章)否則無效。
- 二、未來競賽訊息將透過電子信箱或簡訊發送，請務必於本報名表填寫個人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

四、培訓單位：

--	--

五、選手切結：

- (一)本人同意於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之作品及肖像等，供主辦單位作為展示、文宣及其他用途使用，並不提出異議，茲以此為證。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報名後至競賽當日檢查提供之佐證資料其保險存續情形。
- (三)本報名表及所附文件，經本人核對無誤，若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另同意作為技能競賽相關資料使用。

參賽選手簽名：陳筱玲

選手親筆簽名

六、審核紀錄(選手勿填)

審 核 結 果	資格審查人員		報 到 登 記
※ ☐ 合格	初核 簽章		
※ ☐ 不合格： ☐ 年齡不符 ☐ 資料不齊	覆核 簽章		
※ ☐ 其他： _____			